

中華民國110年度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
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 編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四、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五、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4.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六、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25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26
3. 長期負債明細表	27
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8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無虞，降低其出勤風險顧慮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由行政院分 9 年編列預算 10 億元供基金設置運作，並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等支出。
- (二)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等支出。
- (三)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之安全金等支出。
- (四) 辦理基金之行政管理及總務支出。

二、施政重點

為期達照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無虞之權益，使其勇於從事防制犯罪，維護社會安全工作，爰辦理核發相關安全金事宜。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本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設立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之；副召集人由次長兼任之；其餘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警政署副署長、消防署副署長、移民署副署長、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其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之。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置幹事若干人，分業務組、秘書組、會計組及公共關係組等 4 組辦事，由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管理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國庫撥補為主之特定收入來源，並以發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之醫療、住院、復健或其他生活、急難救助所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利息收入	1,847	預估本基金之銀行存款孳息收入。
雜項收入	100	預估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贈。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 生活照護計畫	20,006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發給遺族安全金等支出。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 醫療計畫	3,386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難）、救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等，核發安全金等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5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9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1 萬 3 千元，減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少 86 萬 6 千元，約 30.79%，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34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5 萬 4 千元，增加 510 萬 3 千元，約 27.80%，主要係增列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安全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15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54 萬 1 千元，增加 596 萬 9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151 萬元支應。

三、國庫撥補情形

依本條例第 5 條有關基金之來源規定，行政院分 9 年編列 10 億元撥入本基金，自 97 年度起，第 1 年撥 2 億元，之後每年撥 1 億元，105 年度已全數撥補完竣。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遺族安全金等支出共 9 件 2,700 萬 3 千元。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受傷人員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等支出共 72 件 154 萬 7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管理及總務支出。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2 萬 4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遺族安全金等支出共 3 件 300 萬元。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受傷人員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等支出共 42 件 98 萬 7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管理及總務支出。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9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759	基金來源	1,947	2,813	-866
2,713	財產收入	1,847	2,713	-866
2,713	利息收入	1,847	2,713	-866
1,047	其他收入	100	100	-
1,047	雜項收入	100	100	-
28,574	基金用途	23,457	18,354	5,103
27,003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顧計畫	20,006	14,006	6,000
1,547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3,386	4,283	-897
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5	65	-
-24,814	本期賸餘(短絀)	-21,510	-15,541	-5,969
925,869	期初基金餘額	885,514	912,210	-26,696
-	解繳公庫	-	-	-
901,055	期末基金餘額	864,004	896,669	-32,665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估利息收入 184 萬 7 千元、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之雜項收入 10 萬元，合計 194 萬 7 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 2,345 萬 7 千元，包括下列各項計畫：

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2,000 萬 6 千元，含用人費用 3 千元，服務費用 3 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 萬元。
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338 萬 6 千元，含用人費用 3 千元，服務費用 3 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8 萬元。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 萬 5 千元，含用人費用 2 萬 4 千元，服務費用 3 萬 4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7 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151 萬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51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2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4,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312	

本 頁 空 白

三、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1,847	
利息收入				1,847	1. 本年度估列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專戶110年存放定存501,606千元，以平均年利率0.368%計算，估列利息收入為1,846千元。 2. 活存餘額估計約2,000千元，以活存年利率0.04%計算，估列利息收入為1千元。 3. 綜上，利息收入合計如列數。
其他收入				100	
雜項收入				100	本年度預算估列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收入計100千元。
總 計				1,947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003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20,006	14,006	兼辦人員17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3千元。 辦理慰問遺族生活業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3千元。
3	用人費用	3	3	
3	超時工作報酬	3	3	
3	加班費	3	3	
—	服務費用	3	3	
—	旅運費	3	3	
—	國內旅費	3	3	
2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	14,000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核發遺族安全金20,000千元。
27,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0,000	14,000	
27,000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20,000	14,000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47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3,386	4,283	兼辦人員17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3千元。
3	用人費用	3	3	
3	超時工作報酬	3	3	
3	加班費	3	3	
-	服務費用	3	3	
-	旅運費	3	3	
-	國內旅費	3	3	
1,5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80	4,277	辦理慰問執勤人員受傷或失能業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3千元。
1,54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380	4,277	
1,544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3,380	4,277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難）、救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等，核發安全金3,38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5	65	
6	用人費用	24	24	
6	正式員額薪資	24	24	
6	管理會委員報酬	24	24	外聘委員6人，每人每次出席2千元，預估全年度計需24千元。
18	服務費用	34	34	
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	34	
18	印刷及裝訂費	34	34	辦理資料印刷及裝訂等費用34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7	7	
-	用品消耗	7	7	
-	辦公（事務）用品	7	7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所需文具及其他雜支費用7千元。
28,574	總 計	23,457	18,354	

四、 附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2,500,750	8	20,006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案件，估計約有8件。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47,028	72	3,386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難）、救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等案件，估計約有72件。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5	辦理本基金行政相關業務。
合 計				23,457	

本 頁 空 白

五、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或 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3,392	本基金係97年度 始設立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 護計畫	件	8	2,500,750	20,006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 畫	件	72	47,028	3,386	
上年度預算數				18,289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 護計畫	件	6	2,334,333	14,006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 畫	件	66	64,894	4,283	
前年度決算數				28,550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 護計畫	件	9	3,000,333	27,003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 畫	件	72	21,486	1,547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107年度決算數				39,807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 護計畫	件	13	2,538,692	33,003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 畫	件	77	88,364	6,804	
106年度決算數				14,32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 護計畫	件	7	1,571,857	11,003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 畫	件	83	39,976	3,318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管理會委員	15	-	15	
顧問人員	-	-	-	
兼任人員	17	-	17	
總 計	32	-	32	

內 政 部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 生活照護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 醫療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4	-	-	-	-	-	-	-	-
合 計	24	-	-	-	-	-	-	-	-

主 管

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 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利金	其 他				
-	-	-	-	-	-	-	3	3
-	-	-	-	-	-	-	3	3
-	-	-	-	-	-	-	3	3
-	-	-	-	-	-	-	3	3
-	-	-	-	-	-	24	-	24
-	-	-	-	-	-	24	-	24
-	-	-	-	-	-	24	6	30

內 政 部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12	30	用人費用
6	24	正式員額薪資
6	6	超時工作報酬
18	40	服務費用
-	6	旅運費
18	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7	材料及用品費
-	7	用品消耗
28,544	18,2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544	18,27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8,574	18,354	合 計

主管

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執行勤務死亡遺 族生活照護計畫	執行勤務受傷 人員醫療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3	3	24
24	-	-	24
6	3	3	-
40	3	3	34
6	3	3	-
34	-	-	34
7	-	-	7
7	-	-	7
23,380	20,000	3,380	-
23,380	20,000	3,380	-
23,457	20,006	3,386	65

本 頁 空 白

六、附 錄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01,055	資 產	864,004	885,514	-21,510
901,055	流動資產	864,004	885,514	-21,510
899,974	現金	863,312	884,841	-21,529
899,974	銀行存款	863,312	884,841	-21,529
1,080	應收款項	692	673	19
1,080	應收利息	692	673	19
901,055	資 產 總 額	864,004	885,514	-21,510
-	負 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短期債務	-	-	-
-	銀行透支	-	-	-
901,055	基金餘額	864,004	885,514	-21,510
901,055	基金餘額	864,004	885,514	-21,510
901,055	基金餘額	864,004	885,514	-21,510
901,05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64,004	885,514	-21,510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計	-	-		-		-		-	-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原始舉債數	未攤銷溢(折)價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債務金額	溢(折)價	債務金額	溢(折)價			
長期債務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遵照辦理。
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貳、	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無決議事項

